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董小菱

電話：3322101轉6814

電子信箱：1120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勞障字第1060019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6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實施計畫及簡章各一份（附件），請惠予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辦理。

二、本計畫實施方式如下：

（一）比賽主題：「桃園市6家庇護工場—身心障礙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

（二）收件期間：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17時止（以郵戳為憑）。

（三）本案分5組競賽：

1、第1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5、6年級）在校學生」。

2、第2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

3、第3組「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含五專1~3年級）」。

4、第4組「成人（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二、三專及五專4~5年級）」。

5、第5組「身心障礙者組（限有身障證明或手冊者報名）」。

總收文 106/03/21



(四)作品規格；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每人僅限投送1件參賽作品。

作品規格；第1組、第2組、第3組、第5組之作品需於四開畫紙呈現，第4組之作品需於對開畫紙呈現。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如素描、水彩、粉彩、蠟筆、油畫、水墨、麥克筆等，不用裱褙或裱框，但不得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

(五)評比方式：由主辦單位外聘美術專業背景人士3位擔任評審工作，及邀請桃園庇護工場代表列席。比賽總分為100分，項目分列為：活動主題40%、色彩運用30%、創意構圖30%，依評審委員評分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得獎作品。參賽作品成績將由評審委員會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

三、獎額及獎勵方式：評審結果每組各取「5名優選」、「5名佳作」，共計50名獲獎者。每位獲獎者頒發獎牌1面、獎狀1紙。另前開每組之「5名優選」者，由本局頒發禮券：

(一)第1組：每人頒發新臺幣3,000元禮券。

(二)第2組：每人頒發新臺幣5,000元禮券。

(三)第3組：每人頒發新臺幣7,000元禮券。

(四)第4組：每人頒發新臺幣1萬元禮券。

(五)第5組：每人頒發新臺幣1萬元禮券。

四、優選及佳作作品著作權及版權無條件讓予本局，本局擁有無償重製、複製、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且於本局指定場所公開展示7天。獲獎者於本局106年8月份辦理之「桃園市庇護工場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活動」，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五、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後，連同作品及所需附件「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書」(下載點：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最新消息<http://lhrb.tycg.gov.tw/>、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庇護easy購網站<http://easygo.tycg.gov.tw/>），以掛號寄至本局委託承作單位：330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號2樓「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鍾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註明「106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報名繳件」。諮詢電話：

(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身障就業科董小姐)：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03-3322101轉6814。

(二)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鍾小姐(03)336-6108 分機15。

正本：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本市私立國中小、全國各大專校院、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市大園國際高級中學、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樂桃桃咖啡簡餐坊」及「樂桃桃汽車美容坊」、國軍桃園總醫院「沁心小站庇護性餐坊」、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附設「伊甸烘焙咖啡屋」、美好庇護工場、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章
106/03/21
16:16:30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106 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計畫

壹、辦理目的：

為培養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關懷弱勢族群，透過繪畫了解身心障礙朋友如何展現工作熱忱並學習其職場奮鬥精神，以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同時行銷桃園庇護工場，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

貳、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6 條。

參、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伍、承辦單位：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陸、實施方式：

一、比賽主題：桃園市 6 家庇護工場—身心障礙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

二、徵件期間：106 年 4 月 1 日(六)至 6 月 30 日(五)17 時止(以郵戳為憑)。

三、本案分 5 組競賽：

(一)第 1 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5、6 年級)在校學生。

(二)第 2 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

(三)第 3 組：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

(四)第 4 組：成人(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二、三專及五專 4~5 年級)。

(五)第 5 組：身心障礙者組(限有身障證明或手冊者報名)。

四、參賽作品規格：第 1 組、第 2 組、第 3 組及第 5 組之作品需於四開畫紙呈現，第 4 組之作品需於對開畫紙呈現。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如素描、水彩、粉彩、蠟筆、油畫、

水墨、麥克筆等，也不用裱褙或裱框，但不得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

五、評比方式：

(一)由委辦單位「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宣導、收件、初審（資格審查）。

(二)初審合格作品由本局辦理「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由本局局長或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不評分)，另外聘美術專業背景人士 3 位擔任評審工作，及邀請庇護工場代表列席。

六、評分標準：

比賽總分 100 分，項目分為活動主題 40%、色彩運用 30%、創意構圖 30%，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

七、獎額及獎勵方式：

(一)評審結果每組各取「5 名優選」、「5 名佳作」，共計 50 名獲獎者。每位獲獎者頒發獎座 1 面、獎狀 1 紙。

(二)前開每組之「5 名優選」者，由本局頒發禮券，獎額如下：

- 1、第 1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3,000 元禮券。
- 2、第 2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5,000 元禮券。
- 3、第 3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7,000 元禮券。
- 4、第 4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10,000 元禮券。
- 5、第 5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10,000 元禮券。

柒、其他：

一、獲獎者於本局 106 年 8 月份辦理之「桃園市庇護工場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活動」，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二、優選及佳作作品，於桃園市政府或主辦單位指定場所公開展示 7 天。

柒、桃園市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作品主題範圍)：

序號	庇護工場名稱	承辦單位名稱	營業項目	地址 / 聯絡電話
1	伊甸烘焙咖啡屋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中西式點心、烘焙食品、咖啡飲料研磨製作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9號1樓 (03)4278229 轉 110
2	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	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飲料製作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 (03)3340139
3	沁心小站庇護餐坊	國軍桃園總醫院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飲料製作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03)4799595 轉 325290 /325292
4	樂桃桃咖啡簡餐坊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咖啡飲料製作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 (03) 3698553 轉 6707
5	樂桃桃汽車美容坊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汽車美容清潔服務、清潔維護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 03-3698553 轉 2666
6	美好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蔬菜植耕與銷售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五鄰崁頂6號 (03)4719287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106 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簡章

壹、實施方式：

一、比賽主題：桃園市 6 家庇護工場—身心障礙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

二、徵件期間：106 年 4 月 1 日(六)至 6 月 30 日(五)17 時止(以郵戳為憑)

三、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每人僅限投送 1 件參賽作品。

四、參賽組別：

(一)第 1 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5、6 年級)在校學生。

(二)第 2 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

(三)第 3 組：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

(四)第 4 組：成人(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二、三專及五專 4~5 年級)。

(五)第 5 組：身心障礙者組(限有身障證明或手冊者報名)。

五、參賽作品規格：第 1 組、第 2 組、第 3 組及第 5 組之作品需於四開畫紙呈現，第 4 組之作品需於對開畫紙呈現。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如素描、水彩、粉彩、蠟筆、油畫、水墨、麥克筆等，也不用裱褙或裱框，但不得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

六、報名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

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後，連同作品及所需附件，以掛號寄至承辦單位：330 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 6 號 2 樓「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鍾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註明「106 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報名繳件」。

(二)相關事宜洽詢：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鍾小姐

(03)336-6108 分機 15

七、評分標準：

- (一)主辦單位將邀請美術或設計專業背景人員，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出各組得獎作品。
- (二)比賽總分 100 分，項目分為活動主題 40%、色彩運用 30%、創意構圖 30%，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

八、獎勵方式：

- (一)評審結果每組各取「5 名優選」、「5 名佳作」，共計 50 名獲獎者。每位獲獎者頒發獎座 1 面、獎狀 1 紙。
- (二)另前開每組之「5 名優選」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禮券，獎額如下：
 - 1、第 1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3,000 元禮券。
 - 2、第 2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5,000 元禮券。
 - 3、第 3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7,000 元禮券。
 - 4、第 4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10,000 元禮券。
 - 5、第 5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10,000 元禮券。

九、得獎公布：於評選後公布於主辦單位之網站。

十、其他：

- (一)優選及佳作作品，於桃園市政府或主辦單位指定場所公開展示 7 天。著作權及版權無條件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擁有無償重製、複製、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
- (二)獲獎者於本局 106 年 8 月份辦理之「桃園市庇護工場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活動」，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貳、報名參賽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參賽者親筆簽名)。
- 三、個人資料授權書(參賽者親筆簽名)。
- 四、肖像及個資授權書
- 五、參賽作品。

參、注意事項：

- 一、參賽文件必須包括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書、肖像及個資授權書、參賽作品。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若因未標明、填寫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缺漏或難以辨別參賽者等情形，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二、為確保優勝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且本局保留變動各組別優選及佳作作品數量之權利。參賽作品成績將由評審委員會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
- 三、得獎之創作人需簽立「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以茲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圖像使用權，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 四、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作品嚴禁有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也不可有惡意上傳不雅圖片及文字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圖案、標章、文字及商標之情事發生。（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需自行負責）
- 五、同一個作品僅限投稿一次，倘若該作品有重複投稿、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恕不受理。
- 六、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將其著作財產權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
- 七、若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寄送之資料有延誤、錯誤，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異議。
- 八、主辦單位擁有得獎者之作品典藏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利。
- 九、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
- 十、參賽者創作前應獲庇護工場及身障庇護員工同意，且請庇護工場協助簽訂肖像及個資授權書。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肆、桃園市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作品主題範圍)：

序號	庇護工場名稱	承辦單位名稱	營業項目	地址 / 聯絡電話
1	伊甸烘焙咖啡屋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中西式點心、烘焙食品、咖啡飲料研磨製作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9號1樓 (03)4278229 轉 110
2	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	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飲料製作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 (03)3340139
3	沁心小站庇護餐坊	國軍桃園總醫院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飲料製作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03)4799595 轉 325290 /325292
4	樂桃桃咖啡簡餐坊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咖啡飲料製作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 (03) 3698553 轉 6707
5	樂桃桃汽車美容坊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汽車美容清潔服務、清潔維護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 03-3698553 轉 2666
6	美好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蔬菜植耕與銷售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五鄰崁頂6號 (03)4719287

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

【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簡章」，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參與本比賽。

凡於參賽期間，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承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項。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 作品財產權同意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基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需要，對於所有入選/得獎作品享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各入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 三、 作品將保存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參賽者：_____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授予同意書)

連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

【個人資料授權書】

為辦理/參加「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學校、系所/班級、學號、電話、手機、地址、email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辦廠商除外)或散佈。

※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授權書**，瞭解並同意**授權書**之內容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並寄回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權益說明:倘若未簽立授權書，將影響得獎者姓名、照片、得獎事蹟。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

【肖像及個資授權書】

為協助「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本人子女肖像及個人姓名、工作地點等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本人子女之肖像、姓名、工作地點及感言同意可透過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子女之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辦廠商除外)或散佈。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授權書**，瞭解並同意**授權書**之內容。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寄件人地址

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鍾小姐 收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號2樓

106 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報名繳件

資料確認

- ☐ 報名表
- ☐ 著作智慧財產權讓予同意書
- ☐ 個人資料授權書
- ☐ 參賽作品